

各機關填寫簽證印鑑暨自然人憑證簽證申請書注意事項：

一、自 **107 年 8 月 1 日** 起，各支用機關之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或其授權代簽人，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憑單簽證作業，應於啟用前填具「桃園市市庫支付憑單簽證印鑑暨自然人憑證簽證申請書」函送本局建檔，其廢止、職務異動、自然人憑證及簽證印鑑更換或遺失時亦同。（免再檢附「簽證人員印鑑卡」）

二、申請書如因退件或機關延遲送達，致簽證人員與事實不符，支用機關應自行負責。

三、申辦時應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局函 1 份(請參照範例一)：

1. 公文以機關函送達，並以「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為受文者。
2. 發文及送達日期應於啟用日之前。
3. 請以紙本方式送達至本府財政局(集中支付科)。

(二)桃園市市庫支付憑單簽證印鑑暨自然人憑證簽證申請書 1 份(請參照範例二至六)：

1. 申請書請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檔案下載」→「集中支付科」→「公務下載」項目中點選「桃園市市庫支付憑單簽證印鑑暨自然人憑證簽證申請書」下載使用。
2. 發文日期及字號填寫於**左上方，應與公文一致**。
3. 兼辦機關係指除主辦機關外兼辦其他機關，請詳列兼辦機關之代號及名稱，如 40 財政局保管金專戶。
4. 申請原因請依實際申請原因勾選，無適合項目可勾選時，則於其他欄位作文字說明。

5. 簽證印鑑加蓋方式：

(1)本申請書無論何種申請原因，皆應核蓋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簽證印鑑。

- (2)簽證印鑑章，務必以**紅色印泥**加蓋**清晰勻整(勿重複加蓋)**，如遇**線條不完整、印泥沾染**…等狀況，無法清楚辨識時，將以**退件**辦理。

正確	線條不完整	印泥沾染	
	X	X	X
			

6. 憑證內容欄位填寫方式：

- (1)憑證簽證授權代簽人應以**編制內人員**為限，且機關長官之代簽人不得為主辦會計人員。
- (2)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之授權代簽人各以**2位**為限。
- (3)新成立機關時，僅須填寫**新憑證欄位**。
- (4)未異動人員仍應於**原憑證**及**新憑證**欄位填寫完整憑證內容。
- (5)相關人員異動時，其資料應變更調整，**帳號不可沿用，應重新編碼**，其**編碼原則為機關代號(5碼)及序號(2碼)**，惟**不可**與其他人員**重複編碼**。
- (6)新增或異動相關人員時，請提供**電子信箱**以利寄發帳號密碼通知信。
- (7)**會計製單人員帳號應與會計系統使用之帳號相同**，俾利憑單資料順利由會計系統匯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
- (8)自然人憑證卡號共**16碼**，務必填寫完整。

7. 內容如有更改請於塗改處加蓋**機關校對章**。

- (三)簽證人員資料異動，請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更新使用者資料。(系統操作步驟，請至本府財政局網站/便民服務/檔案下載/集中支付科/公務下載/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使用者資料異動操作步驟下載檔案)
-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府財政局集中支付科，電話：3322101 轉 5512~5516。

範例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局

函

公文以機關函送達。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承辦人：○○○

電話：03-3322101

電子信箱：000@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以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為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桃○秘字第 113456789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市庫支付憑單簽證印鑑暨自然人憑證簽證申請書」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 15 點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

局長 ○○○

範例二：新成立機關

桃園市市庫支付憑單簽證印鑑暨自然人憑證簽證申請書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局

發文日期及字號：1130410 桃○秘字第 11345678999 號函

發文日期及字號應與公文一致。

一、申辦機關（☒主辦機關☐兼辦機關：如 40○○保管金專戶）

二、申請原因：

（一）☒新成立

（二）1.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授權代簽人（☐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2. ☐異動 ☐印鑑更換

☐憑證異動 ☐其他：_____（請說明）

三、☒新印鑑☒新憑證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起啟用，原申請書同時失效。

四、請核蓋簽證印鑑式樣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五、憑證內容填寫說明：

（一）憑證簽證授權代簽人應以編制內人員為限，且機關長官之代簽人不得為主辦會計人員。

（二）原憑證、新憑證簽證人員均須填寫完整（包含未異動者），惟新成立機關時，僅須填寫新憑證欄位。

機關 長官	原 憑 證			新 憑 證 (首次申請者請加填電子信箱)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電子信箱)
機關 長官				王大明	0302501	TP00000008911234 000@000000000
代簽 人一				張曉風	0302502	TP12589674120325 000@000000000
代簽 人二						
主辦 會計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電子信箱)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電子信箱)
主辦 會計				李小文	0302505	TP12345279861123 000@000000000
代簽 人一						
代簽 人二						

會計人員如同時為製單人員，帳號應與會計系統使用之帳號相同。

六、本申請表應於啟用前函送財政局辦理。

範例三：機關長官異動

桃園市市庫支付憑單簽證印鑑暨自然人憑證簽證申請書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局

發文日期及字號：1130410 桃○秘字第 11345678999 號函

發文日期及字號應與公文一致。

一、申辦機關（☒主辦機關 ☐兼辦機關）

二、申請原因：

（一）☐新成立

（二）1.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授權代簽人（☐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2. ☒異動 ☐印鑑更換

☐憑證異動 ☐其他：_____（請說明）

三、☒新印鑑 ☒新憑證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起啟用，原申請書同時失效。

四、請核蓋簽證印鑑式樣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啟用日期可空白，亦可指定。

五、憑證內容填寫說明：

（一）憑證簽證授權代簽人應以編制內人員為限，且機關

（二）原憑證、新憑證簽證人員均須填寫完整（包含未異動

相關人員異動時，其資料變更調整，帳號不可沿用，應另編一帳號。

機關 長官	原 憑 證			新 憑 證 請者請加填電子信箱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電子信箱)
機關 長官	陳志同	0302501	TP00000001234567	王大明	0302503	TP00000008911234 ooo@oooooooooooo
代簽 人一	張曉風	0302502	TP12589674120325	張曉風	0302502	TP12589674120325
代簽 人二						
主辦 會計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電子信箱)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電子信箱)
主辦 會計	李小文	0302505	TP12345279861123	李小文	0302505	TP12345279861123
代簽 人一						
代簽 人二						

六、本申請表應於啟用前函送財政局辦理。

範例四：主辦會計授權代簽人異動

桃園市市庫支付憑單簽證印鑑暨自然人憑證簽證申請書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局

發文日期及字號：1130410 桃○秘字第 11345678999 號函

發文日期及字號應與公文一致。

一、申辦機關（☒主辦機關☐兼辦機關）

二、申請原因：

（一）☐新成立

（二）1.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授權代簽人（☐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2. ☒異動 ☐印鑑更換

☐憑證異動 ☐其他：_____（請說明）

三、☐新印鑑☒新憑證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起啟用，原申請書同時失效。

四、請核蓋簽證印鑑式樣

啟用日期可空白，亦可指定。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五、憑證內容填寫說明：

（一）憑證簽證授權代簽人應以編制內人員為限，且機關長官之代簽人不得為主辦會計人員。

（二）原憑證、新憑證簽證人員均須填寫完整（包含未異動者），惟新成立機關時，僅須填寫新憑證欄位。

機關 長官	原 憑 證			新 憑 證 (首次申請者請加填電子信箱)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電子信箱)
機關 長官	王大明	0302501	TP00000008911234	王大明	0302501	TP00000008911234
代簽 人一	張曉風	0302502	TP12589674120325	張曉風	0302502	TP12589674120325
代簽 人二						
主辦 會計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電子信箱)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電子信箱)
主辦 會計	李小文	0302505	TP12345279861123	李小文	0302505	TP12345279861123
代簽 人一	林立強	0302506	TP00000001357975	宋怡真	0302507	TP00000002468651 <u>ooo@ooooooooooo</u>
代簽 人二						

六、本申請表應於啟用前函送財政局辦理。

會計人員異動，如異動後人員同時為製單人員，其帳號應與會計系統使用之帳號相同。

範例五：新增機關長官授權代簽人

桃園市市庫支付憑單簽證印鑑暨自然人憑證簽證申請書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局

發文日期及字號：1130410 桃○秘字第 11345678999 號函

一、申辦機關（☒主辦機關☐兼辦機關：如 40○○保管金專戶）

發文日期及字號應與公文一致。

二、申請原因：

(一)☐新成立

(二)1.☐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授權代簽人(☐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2.☐異動 ☐印鑑更換

☐憑證異動 ☒其他：新增（請說明）

申請原因無適合項目可勾選時，請另以文字說明。

三、☐新印鑑☒新憑證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起啟用，原申請書同時失效。

四、請核蓋簽證印鑑式樣

啟用日期可空白，亦可指定。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五、憑證內容填寫說明：

(一)憑證簽證授權代簽人應以編制內人員為限，且機關長官之代簽人不得為主辦會計人員。

(二)原憑證、新憑證簽證人員均須填寫完整(包含未異動者)，惟新成立機關時，僅須填寫新憑證欄位。

機關 長官	原 憑 證			新 憑 證 (首次申請者請加填電子信箱)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電子信箱)
機關 長官	王大明	0302501	TP00000008911234	王大明	0302501	TP00000008911234
代簽 人一	張曉風	0302502	TP12589674120325	張曉風	0302502	TP12589674120325
代簽 人二				簡士成	0302508	TP00000001594376 000@000000000
主辦 會計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電子信箱)
主辦 會計	李小文	0302505	TP12345279861123	李小文	02505	TP12345279861123
代簽 人一	宋怡真	0302507	TP00000002468651	宋怡真	02507	TP00000002468651
代簽 人二						

帳號不可與其他人員重複。

六、本申請表應於啟用前函送財政局辦理。

範例六：主辦會計授權代簽人憑證異動

桃園市市庫支付憑單簽證印鑑暨自然人憑證簽證申請書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局

發文日期及字號：1130410 桃○秘字第 11345678999 號函

一、申辦機關（☒主辦機關☐兼辦機關：如 40○○保管金專戶）

發文日期及字號應與公文一致。

二、申請原因：

(一)☐新成立

(二)1.☐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授權代簽人(☐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2.☐異動 ☐印鑑更換

☒憑證異動 ☐其他：_____（請說明）

三、☐新印鑑☒新憑證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起啟用，原申請書同時失效。

四、請核蓋簽證印鑑式樣

啟用日期可空白，亦可指定。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五、憑證內容填寫說明：

(一)憑證簽證授權代簽人應以編制內人員為限，且機關長官之代簽人不得為主辦會計人員。

(二)原憑證、新憑證簽證人員均須填寫完整(包含未異動者)，惟新成立機關時，僅須填寫新憑證欄位。

機關 長官	原 憑 證			新 憑 證 (首次申請者請加填電子信箱)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電子信箱)
機關 長官	王大明	0302501	TP00000008911234	王大明	0302501	TP00000008911234
代簽 人一	張曉風	0302502	TP12589674120325	張曉風	0302502	TP12589674120325
代簽 人二						
主辦 會計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電子信箱)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姓名	帳號	自然人憑證卡號 (電子信箱)
主辦 會計	李小文	0302505	TP12345279861123	李小文	0302505	TP12345279861123
代簽 人一	宋怡真	0302507	TP00000002468651	宋怡真	0302507	TP01030507090705
代簽 人二						

六、本申請表應於啟用前函送財政局辦理。